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上市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中国动力本次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平国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7.79%股权、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8.42%股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柴”）47.82%股权、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44.94%股权、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26.47%股权、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柴重工”）35.29%股权、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齿公司”）48.4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次交易，本所已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

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及《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及《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使用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金杜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概述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发行人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相关交易文件，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分别向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广瀚动力 7.79% 股权、长海电推 8.42% 股权、中国船柴 47.82% 股权、武汉船机 44.94% 股权、河柴重工 26.47% 股权、陕柴重工 35.29% 股权、重齿公司 48.44% 股权。

### （二）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 100%。

## 二、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一）中国动力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定投资者拟向中国动力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审议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特定投资者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审议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6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审议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8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议案》。

2019年8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审议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9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9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

案》《关于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年12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就本次重组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回复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在审议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正)》等规范性文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和数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限售期安排等进行调整;同时,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8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及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交易对方内部决策

### 1、中船重工集团内部决策

中船重工集团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二十一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原则同意中国动力降杠杆、债转股总体工作方案。

### 2、中国重工内部决策

中国重工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参与中国动力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国重工参加本次重组。

### 3、中国信达内部决策

中国信达业务决策委员会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2018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1 月 18 日下发《中国信达关于参与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企业债转股及中国动力资产重组项目方案的批复》(信总审复[2018]56 号)、《中国信达关于参与重齿公司债转股及中国动力资产重组项目方案的批复》(信总审复[2018]93 号)、《中国信达关于陕柴重工、重齿公司债转股及中国动力资产重组项目变更方案的批复》(信总审复[2019]8 号), 同意中国信达出资 29 亿元参与本次交易。

### 4、太平国发内部决策

根据《太平国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决会委员汇总表》(TG2018-T04-002), 太平国发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太平国发出资 2.5 亿元参与本次交易。

### 5、中国华融内部决策

中国华融经营决策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 34 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下发《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化债转股投资项目的批复》(华融股份经营决策[2018]187 号), 同意中国华融出资 8 亿元参与本次交易。

### 6、大连防务投资内部决策

大连防务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 1 次投资决策委员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向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增资并取得相应股权决议》((2018) 001 号), 同意大连防务投资参与本次交易。

### 7、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内部决策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会议, 审议批准中国动力市场化债转股项目。

### 8、中银投资内部决策

中银投资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十八次董事会, 审议批准中国动力债转股项目投资。

### (三) 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 1、已取得国防科工局涉军事项审查批复
- 2、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本次重组豁免信息披露的批复
- 3、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0018GZWB20190018)。

#### 4、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国务院国资委于2019年9月16日下发《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53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5、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9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核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全部生效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 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如《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所述,发行人已完成本次交易项下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新增股份登记、定向可转换债券登记手续。

####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缴款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20日向配售对象发送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该等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于2020年8月24日16:00前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020年8月2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460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8月24日,主承销商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售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1,500,000,000元。

##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情况

2020年8月2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444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1,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15,880,000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1,484,12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以及发行人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15,167,641.51元(不含税)后净额为1,484,832,358.49元。

## 3、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情况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中国动力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完成登记,经登记的证券简称为“动力定02”,证券数量为1,500,000,000元。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完成本次交易项下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定向可转换债券初始登记手续;发行人已完成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适当实施。

## 四、本次交易实施情况与此前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动力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的过程中,中国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如下: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同意：（1）提名周宗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聘任朱宏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总经理。同日，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维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周宗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意选举陈维扬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周宗子为中国动力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姚祖辉不再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陈维扬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的过程中，中国动力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 六、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的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9年6月26日，中国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签署《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

2019年8月26日，中国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签署了《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12月2日，中国动力与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签署了《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动力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 八、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中国动力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金杜认为，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全部生效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发行人已完成本次交易项下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新增股份登记、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手续；发行人已完成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适当实施；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卢勇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